

# 一批政策法规 12月起正式施行

一转眼,2020年进入最后一个月!伴随12月的到来,一大批新的政策法规即将实施。

中国出口管制领域第一部专门法律施行,促销新规落地实施……

2020年的最后一个月,你最关心哪些变化?



### === 全国性新规 ===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不得先提价再折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涵盖有奖销售、价格、免费试用等促销方式,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对虚假促销、不履行优惠承诺、巨奖销售等行为明确了相关的监管原则,规范经营者促销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针对经营者在开展促销时“先提价、再折价”的现象,明确规定折价、降价的基准等。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或者期限的,应当显著标明。

#### 新增370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

近日,民航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民航国内航线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自2020年12月1日起,放开3家以上(含3家)航空运输企业参与经营的国内航线的旅客运输价格(以下简称国内运价)。

通知发布的《新增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目录》显示,本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共370条,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之间的往返航线,涉及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出发的航线较少。

同时,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

对国内运价的监督,将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惩戒。

#### 新版中国药典

##### 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新颁布的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将于今年12月30日起正式实施,是迄今颁布的第十一版药典。新版药典的颁布实施将对我国药品研发、生产、检验、流通以及监督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新版药典分为四部出版。一部中药收载2711种,其中新增117种、修订452种。二部化学药收载2712种,其中新增117种、修订2387种。三部生物制品收载153种,其中新增20种、修订126种。四部通用技术要求收载361个,药用辅料收载335种。

新版药典对已上市药品的生产和药品的研发上市都具有强制约束力。新版《中国药典》的颁布实施,必将促进我国药品质量的提高,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 新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有科研不端行为不得提名

新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将于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版条例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等提名的制度,提名者应当严格按

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新版条例要求国家科学技术奖在提名阶段即对违反伦理道德或者科研不端等行为的科研人员、机构“一票否决”,并建立对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新版条例明确规定,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 确保管制物项、管制主体和行为全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将于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出口管制是指对特定物项的出口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以对该物项的使用主体或者用途进行控制。实施出口管制,是国际通行的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做法。

这部法律一是确保管制物项全覆盖,除传统的军民两用物项、军品、核外,还参考对外贸易分类标准,将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均纳入管制物项;同时,明确管制物项包括物项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二是确保管制主体和行为全覆盖,从我国境内向境外转移管制物项,以及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

制物项,均受本法约束。

关于对等采取措施,根据法律,任何国家或者地区滥用出口管制措施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我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 === 地方性新规 ===

#### 福建省

##### 提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为进一步保障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福建省从2020年12月1日起,提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其中,集中养育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1500元、900元分别提高到1800元、140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散居孤儿标准执行。

#### 浙江

##### 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新《办法》对原有办法作了修订完善,为今后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更有力度的法治保障。

新《办法》将进一步细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防控职责,明确基层政府防控职责,还加强了乡(镇)、街道的防控职责,明确乡(镇)、街道应当协调落实防控措施,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 山西

##### 重拳遏制各类煤矿安全事故发生

为遏制煤矿事故发生,维护矿工生命财产安全,山西制定出台了18条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并将于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本次出台的特别规定从矿井设计、生产布局、灾害治理、现场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提出严厉措施,对煤矿严重违法、冒险作业等行为将依法从严处置。

#### 陕西

##### 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将施行

日前,陕西省印发关于《陕西省药品安全“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黑名单”将面向社会公布,包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者(含使用单位)的基本信息及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事由、处罚结果、移出日期等。该办法将于2020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

(卢俊宇)

## 人民警察警旗管理规定出台 侮辱警旗将被处罚或追究刑责

公安部11月30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了《人民警察警旗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这对规范和加强警旗管理,维护警旗尊严,增强人民警察使命感荣誉感具有重要意义,必将推动公安机关的学习贯彻工作扎实开展、不断深入。

公安部新闻发言人李蓓介绍,《管理规定》分为总则、警旗的式样和规格、警旗的授予和请领、警旗的使用、法律责任,附则6个章节,同时附有警旗旗面式样和警旗的制法2个附录。《规定》明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的政治工作部门是警旗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警旗授予、请领、核发和宣传教

育等事项,警务装备保障部门负责警旗制作、发放、回收处理等,警务督察部门负责监督警旗使用、保管等事项。《管理规定》要求,使用警旗必须报经受旗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制造、买卖、持有、使用警旗。对非法制造、买卖、持有、使用警旗的,或者在公共场合故意以损坏、涂划、玷污、践踏、焚烧等方式侮辱警旗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规定使用警旗的单位将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李蓓表示,目前,《管理规定》仍处在试行阶段,公安部将联合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结合遇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修改完善,也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华闻)

## 药品网售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 疫苗、血液制品等药品不得通过网络销售

为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网络销售行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监局近日公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药品网络销售者应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销售其生产的中药饮片,应当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持有人相关义务。

药品网络销售不得超出企业经营方式和药品经营范围。药品网络销售者为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持有批准文号的药品。没有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通过网络销售。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按照有关要求对处方进行审核,对已使用的处方进行

电子标记。药品零售企业应履行建立药品网络销售安全管理制度,实现药品销售全程可追溯、可核查,建立并实施保障药品质量与安全的配送管理制度等。如果向个人销售药品的,还应当建立在线药学服务制度,配备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执业药师的数量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等。

允许药品网络销售者通过自建网站、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第三方平台或者其他形式依托相关网络服务商自建网上店铺开展药品网络销售。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具有满足业务开展要求的应用软件、网络安全措施和相关数据库。

对于开展药品销售的第三方网络平台的义务,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应当建立检查制度,对发布的药品信息进行检查,对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主动制止,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平台应当保存药品展示信息、交易记录、销售凭证、评价与投诉举报信息。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后1年。(申少铁)